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程立中、陈筱萍） |
| |  |  | | --- | --- | | **文　　号:** 〔2014〕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程立中、陈筱萍）**

〔2014〕2号

当事人：程立中，男，1965年7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世界花园，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原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或公司）董事。

陈筱萍，女，1956年2月出生，住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解放街，2008年5月至调查时任金德发展董事、董事会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金德发展股票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筱萍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程立中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

金德发展原名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元）成立于1999年3月，2000年通过协议收购法人股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2002年，公司更名为金德发展。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洛）成立于2006年12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杨某清（2009年10月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

2008年3月31日，沈阳宏元与深圳赛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阳宏元将其持有的1,523.54万股金德发展股票转让给深圳赛洛。

　　2008年4月8日，金德发展披露了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及重组方案。

　　2008年4月18日，金德发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深圳赛洛成为金德发展控股股东。

2008年5月12日，金德发展发布公告，称由于深圳赛洛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部分资产存在出资手续不完善等问题，重组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决定终止重组并复牌恢复交易。

2008年5月23日，金德发展公司召开董事会换届会议，程立中、陈筱萍参会并当选董事。

　　2008年11月3日，金德发展公告称控股股东深圳赛洛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08年11月27日，金德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深圳赛洛拟将金德发展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其持有的武汉爱思开汇能·赛洛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赛洛）51%的股权和岳阳君山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金德发展向深圳赛洛的关联公司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城市燃气资产。

2008年12月2日，金德发展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复牌。

2009年4月21日，金德发展发布公告，称由于武汉赛洛的外资股东SK E& S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简称SK公司）未签署同意置入资产进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文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二、涉案交易情况

（一）程立中操作“张某”账户交易金德发展股票

“张某”账户于2008年6月30日在英大证券长沙五一中路营业部开立，下挂上海、深圳股东账户各一个，无委托代理人。2008年8月12日在广发证券番禺环城东路营业部开立“张某”账户，下挂深圳股东账户一个，委托代理人李某。2008年8月14日至2009年11月18日，该账户累计买入“金德发展”2,430,379股，买入金额20,759,210.64元，卖出2,430,379股，卖出金额25,401,541.59元。其中，2009年3月17日至4月20日，该账户卖出234,400股，卖出金额2,446,980.61元，减少亏损138,140.61元。

程立中的询问笔录显示，张某是他的外甥，“张某”账户内的股票都是其下单交易的。

（二）陈筱萍操作“江某英”账户交易金德发展股票

“江某英”账户于2008年7月22日在英大证券长沙五一中路营业部开立，下挂上海、深圳股票账户各一个，无委托代理人。2008年8月25日至2009年12月7日，该账户累计买入“金德发展”1,262,710股，买入金额11,462,758.92元，累计卖出1,262,710股，卖出金额13,387,399.78元。其中，2009年3月18日至2009年4月20日卖出444,500股，卖出金额4,592,083.92元，减少亏损213,758.92元。

江某英的询问笔录显示，其向陈筱萍借出身份证，具体用途不清楚；其没有在账户上存取资金、交易股票。陈筱萍的询问笔录显示，该账户在2008年底后的交易都是其操作的；2009年4月13日卖出398,500股“金德发展”时，其已清楚金德发展的重组有问题，对杨某清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没有信心。其通过办公室电脑网上委托下达交易指令。

三、程立中、陈筱萍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杨某清的询问笔录显示，金德发展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期间的重组，程立中都知道，其将每次重组的情况告诉陈筱萍，程立中有时候直接问杨某清，有时通过陈筱萍打听。2008年5至8月，SK公司同意重组方案，2008年9月，SK公司又提出要求控制上市公司管理且不放弃优先购买权（重组工作的实质性障碍），2008年11月3日金德发展公告重组事项停牌后，其一直与SK公司沟通谈判，希望对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推进重组工作，2009年3月，杨某清明确清楚SK公司已不会同意重组方案，将这些情况告知了陈筱萍、程立中。

程立中的询问笔录显示，其清楚杨某清一直在争取SK公司能够同意注入资产，但SK公司的意见不明确，其想赌一把重组成功，所以买入公司股票。2009年3月17日，他参加了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所）召开的协调会，会议内容为SK公司可能不同意金德发展的重组方案，要做好重组失败的准备。

陈筱萍的询问笔录显示，2008年以来公司的重大重组事项其基本都参与了。启元所律师谢某提供的工作底稿显示，2009年3月17日晚上9点在该所召开会议，讨论SK公司不配合出具公司董事会决议等问题，杨某清、陈筱萍、程立中参会。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公告、涉案账户交易记录以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陈筱萍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江某英”账户中的金德发展股票是其向杨某清提出公司在正常运转和员工稳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后，杨某清安排程立中于2008年7月开户并通过大宗交易一次性购买了72万股，拟通过股票变现支付公司相关日常费用；其不存在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卖出股票是为支付相关费用，并非利用内幕信息为个人牟利，卖出股票资金后被公安机关以同杨某清涉嫌犯罪行为相关为由扣押，其不存在违法所得的问题；其为公司重组顺利完成作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家庭经济困难，暂不具备支付相关罚款能力。请求作出不构成内幕交易的认定或从轻、减轻对其的处罚。

经复核，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涉案账户交易记录，“江某英”账户2008年底后的交易由陈筱萍作出。2009年4月操作“江某英”账户卖出金德发展股票时，陈筱萍已清楚上市公司重组遇到问题，对杨某清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没有信心，不想持有公司股票。因此，其有关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未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经复核，“江某英”账户在金德发展重组失败利空消息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金德发展股票规避损失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江某英”账户卖出股票所得资金被公安机关扣押同我会认定该账户从事内幕交易避损之间没有关系，不影响对涉案交易违法所得作出认定；经复核，当事人有关为公司重组作出贡献和家庭困难同本案违法事实认定之间没有直接联系，依法不构成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依据。综上，鉴于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未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有关其违法行为的认定提出新的事实及证据，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程立中违法所得138,140.61元，并处以138,140.61元罚款；

二、没收陈筱萍违法所得213,758.92元，并处以213,758.92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